

湛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湛府〔2022〕21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湛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要求,为进一步激发市民健身热情,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中央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抓住“双区”建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在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下,借助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窗口期,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充分利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释放出来的改革红利、政策红利、人才红利,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科学健身

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普及健身、健康知识，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健身理念和健康生活观，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湛江市文化软实力，实现健康中国、健康广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体医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使全民健身成为促进湛江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着力推进体育公共设施资源的均衡化、便捷化、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5平方米以上，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数比例达到40.5%以上，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2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不低于93%，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

二、主要任务

（三）补齐短板，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同推进湛江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合理布

局，均衡发展。落实城镇（街）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推进湛江健身场地设施增量、增质建设；优化区域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市—县—镇（街）—村（居）”四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建设，实现体育公共资源均衡化、均等化发展。

加强资源整合，在城市公园升级改造、城市广场和道路等城市公共空间建设中，因地制宜增加体育设施，构建以人为本、亲民便民、形式多样的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在市区建成市全民健身中心，每个县（市、区）建成 200 公里以上的健身步道。充分利用山岭、荒草地、河漫滩等未利用土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盘活公园、公共绿地、河湖沿岸、城市疏解腾退空间、老旧厂房等水、陆、空空间资源，新建或改建至少 4 个体育公园。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兼顾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健身需求，均衡配置满足其健身的场地设施。鼓励企业研发推广适合特殊人群健身需求的设施、器材和残疾人专用的康复健身器材。

提升存量公共体育设施品质，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将湛江市奥体中心——调顺岛文化中心——金沙湾——观海长廊——体育中心滨海圈打造成为集文化展示、滨海旅游、观光度假、运动体验、体育赛事、健身体闲、健康养生、亲子游乐等多功能、多主体、多元化于一体的综合性示范工程，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型海湾城市运动新地

标、潮流人士的网红打卡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打造全方位、多功能的体育综合体。

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评估监督。鼓励机关、企业、学校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部的体育设施，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新建的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在全民健身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学校寒暑假期间延长开放时间。

（四）提质增效，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国民体质测试常态化机制。建立广泛覆盖城镇乡村的体质测试平台，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将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和健康建设指标，依托体质监测数据库，建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引领全民健身新时尚。促进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加强体育运动指导，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机制，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制度与定期培训制度，鼓励体育教师和条件达标的体育爱好者考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积极做好健身指导、运动康复、运动医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

服务。

鼓励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范学院等院校培养与地区体育项目发展相匹配的各类体育专业人才，以青少年体育学校为平台，开展各类体育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人才。支持有培训愿望和就业需求的退役运动员接受就业创业培训，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健身专业工作，鼓励乡镇（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支持拓展体育产业人才的国际和区域交流与合作培养途径，利用专业院校的教学团队，巩固充实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

（五）引导扶持，健全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指导全民健身活动，传授运动健身技能，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培育和扶持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局面。

各级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当依照章程，发挥其专业性、权威性优势，普及推广运动项目，组织举办赛事活动，培养健身专业人才，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在“两增一扩”上下功夫：即增加经常锻炼人群，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扩大社会组织队伍，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网络。

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服务，树立骨干典型。同时引导体育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规范群众性健身团队和全民健身站（点）建设，优化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健全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六）多举联动，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创新办赛思路和方式，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有效发挥体育活动在促进全民健身中的带动作用，掀起全民健身热潮。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激发社区组织协办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俱乐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

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特别是拓展竞赛项目数量，强化比赛组织保障，提升比赛竞技水平，加快赛事体系整合，破除限制性政策，让青少年公平、自由参赛。加大教练员、裁判员的管理、教育和监督，从根本上保证制度透明、体制透明，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竞技体育发展新局面。

树立“体育+”的理念，强化项目带动，积极培育环雷州半

岛骑行、北部湾体育舞蹈大赛等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推广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广场舞等赛事活动。发扬人龙舞、舞狮、毽球、太极拳等粤西地区非遗或传统项目；推动健步走、马拉松、网球等时尚休闲项目；引入帆船帆板、皮划艇、跳水、潜水、滨海马拉松、沙滩排球等高水平赛事。结合旅游资源、民俗节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力求每个县（市、区）办好一个赛事、打造一个亮点、培育一个品牌，使体育比赛活动接地气、暖人心，让体育运动覆盖全市各类人群，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

（七）融合聚力，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

配合推进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及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各类健身活动。试点推进社区老年人“体医融合”中心建设，提供健身、康复、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推广慢性病运动干预社区工作团队模式。

有效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发展，广泛开展适合各类人群身心特点的健身活动，将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全方位、全周期发挥体育的健康服务功能。

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职工体育活动的指

导，鼓励将健身休闲活动作为工会活动和职工福利内容，坚持实行工间操、课间操等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或形式多样的健身赛事活动。

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促使青少年提升身体素质、掌握运动技能、培养锻炼兴趣，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推动体教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以青少年足球改革为突破口，推动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等项目进校园，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球类、游泳、体操、武术等专项运动技能，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坚持文化教育和专业训练并重，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升重点项目竞技水平。巩固传统项目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地方环境与特色探索武术、舞龙舞狮、帆船帆板、皮划艇、潜水、跳水等独具粤西特色项目融合发展。

针对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青少年健康问题，实施“健康

包”工程，针对体质健康问题推出系列运动干预方法，推广“近视防控操”，开展营养控制、运动减肥干预试点，针对部分学生开展体姿体态改善试点工程。

（八）优化环境，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体旅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和发挥全市体育旅游资源优势，全面布局体育旅游项目，推介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以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生态体育公园、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为载体，拓展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空间，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围绕打造滨海旅游城市的发展目标，以精彩的体育旅游活动、独特的体育旅游产品、丰富的体育旅游业态，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旅游和健身健康需求。规范和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如游艇观光游线路、休闲海钓线路，全国帆船帆板锦标赛、全国跳水锦标赛以及帆船帆板冬训基地等。

以打造粤西滨海旅游环线和推动全域旅游为契机，以“旅游观光+户外运动+赛事体验”为实现路径，引导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体育和旅游相结合，充分利用市奥体中心和体育中心等体育场馆引进高水平体育竞赛表演项目，促进体育消费，带动经济发展。

推动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鼓励、引导体育用品生产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大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高附加值，增

强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入股、联合开发、共建科技实体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努力打造一批运行高效、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灵活、带动作用明显的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

（九）创新驱动，打造全民健身智慧化新亮点。

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机融入全民健身服务管理，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运动处方、志愿服务等信息服务水平。依托智能化服务平台，运用市场化方式打造特色的品牌赛事活动，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社区赛事活动平台，支持线上运动平台发展，带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居家健身和网络赛事活动，为运动便利和身体健康护航。

鼓励条件成熟的场馆尝试探索构建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化服务平台，场馆管理运营方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建立完善查询预约、AR\VR沉浸式健身体验、健身指导等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信息及时、服务便捷、信息高效的全民健身智能化服务机制。

持续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建立市民运动数据库，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安装智慧健身设备，无感采集运动数据，为群众提供体质分析及运动数据查看，使健身更具针对性，实现大数据与医疗

共享。社区运动健康促进中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夯实体医融合、非医疗健康干预的基层联系，建立并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慢性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

三、保障措施

（十）多部门协同，形成合力。

加强体育与教育、卫生、文旅、养老、环保、农业、科技等领域融合，将全民健身项目融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健康发展规划以及发改、财政、民政、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教育、农业农村、城综、卫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发展规划，构建融合工作发展规划体系。

（十一）多渠道进入，完善队伍。

建立健全由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者组成的社会体育公共指导服务体系，鼓励知名教练员、退役运动员、高校体育教师和大学生群体深入到基层开展全民健身服务；鼓励县市区与地方高校合作共建，加强培训力度，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地方院校创新体育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体育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的全民健身事业输送专业化、系统化的人才队伍。

（十二）多层面聚力，加大投入。

加强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财政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投入力度，保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和运行。

依法把体育彩票公益金按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模式，通过管办分离、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等方式，逐步将公益性全民健身体育活动交由社会力量承办。积极推广和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水平。

（十三）全方位监管，加强安全保障。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各类公共体育场地及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重大公共场馆要配套相关急救设备，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确保其在防疫、应急、疏散、消防等方面的安全运转。

加强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赛事活动监管指导，组织者、承办者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赛四方案”报备制度，将安全关口前移，赛前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对赛事进行细致研判和评估。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通过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安全教育

活动，普及安全知识，促进科学办赛和科学参赛，切实提升赛事组织者、参与者的安全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健身场所管理者、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依法投保有关的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大群体工作格局，建立市级统筹协调机制和分区域协调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有关协调制度，制定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强化政策衔接，加大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抓好全民健身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完善体育设施建设，抓好问题整改，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向纵深方向拓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新闻媒体的积极正向引导，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方法，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全民健身的认识，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通过体育大型赛事、体育影视作品、体育节目展播等，总结运动项目的文化特点，梳理运动项目的历史沿革，讲

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传播体育好声音，推动体育文化正能量的传播。

（十六）实施绩效评估。

加强项目监管，开展绩效评价。将全民健身纳入各县（市、区）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督查，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到 2025 年，体育职能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